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做出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江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稀土”“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标的资产过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中稀发展持有的湖南稀土 94.67% 股权。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限期为 12 个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007 号），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6,660,65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01,930.7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9,758,727.82 元。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新增股份 80,331,826 股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中稀发展持有的湖南稀土 94.67% 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已持有湖南稀土 94.67% 的股权，并已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中稀发展支付湖南稀土 94.67% 股权对价款 149,666.0661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矿业权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湖南稀土原股东中稀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稀发展作出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

中稀发展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966.00 万元、人民币 16,036.20 万元和人民币 17,021.91 万元。

中稀发展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累计实现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指《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预测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之和。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盈利补偿安排

若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的，则中稀发展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

（二）矿业权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湖南稀土原股东中稀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稀发展就业绩承诺期末矿业权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如果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发生减值，且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中稀发展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中稀发展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末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额×本次交易收购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矿业权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业绩补偿金额以及标的公司矿业权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矿业权评估价值。

三、矿业权减值测试情况

（一）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矿业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中联资产已对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6]第 1375 号）。

（二）减值测试结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并基于前述《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6]第 1375 号）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 35100003 号），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减值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减值额 = 承诺期末时点矿业权资产评估值 + 两次评估时点之间（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 收购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资产评估值

标的公司矿业权资产期末减值额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承诺期末时点矿业权资产评估值	16,682.39
2.加：两次评估时点之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60,998.08
3.减：收购评估基准日矿业权资产评估值	65,821.02
4.差额（负数代表减值）	11,859.45

注：2022 年 10-12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为 5,392.56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55,605.5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矿业权不存在减值情况。业绩承诺方中稀发展无需承担减值补偿。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情况的审核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 35100003 号），其结论为：

“我们认为，中国稀土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稀土与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稀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矿业权不存在减值情况。”

五、中信证券对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中国稀土与中稀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6]第 1375 号）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 35100003 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江华县稀土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6]第 1375 号）、已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专审 35100003 号）。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矿业权不存在减值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峰



蒋文翔

